

岚皋县医院合同签订审批单

合同名称	岚皋县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附属室外工程（次入口大门及院内地面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类型	建设工程	合同时间	2024年9月
合同归口科室负责人：	许建红		
合同事项分管领导：	加海	院长：	王明
法定代表人：	许建红	党委书记：	王明
归档科室：			

注：此审批单一式三份，随合同归档至院办公室、归口科室、财务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岚皋县医院

承包方：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岚皋县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附属室外工程（次入口大门及院内地面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岚皋县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附属室外工程（次入口大门及院内地面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岚皋县城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岚发改社会（2019）578号文件。

4. 资金来源：2023年第二批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中央基建预算内投资资金。

5. 工程内容：1.次入口大门工程：主要包含大门土建、大门电气及大门给排水等内容 2. 院内地面改造工程：①室外道路工程：约2000 m²的室外场地铺装；约3300 m²的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约5300 m²原地面凿毛等工程；②室外强弱电预埋-安装工程 ③室外强弱电预埋-土建工程④室外给排水-安装工程⑤室外给排水-土建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岚皋县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附属室外工程（次入口大门及院内地面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最高限价所涉及的全部内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由承包方招标前自行勘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天及设计变更耽误工期顺延）。备注：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柒仟陆百元整 (¥ 19476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仟肆佰肆拾壹元壹角玖分 (¥ 8441.1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 刘立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承包方承诺违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相关要求的与发包方无关，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岚皋县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 肆 份，承包方执 贰 份。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岚皋县城关镇新街19号

邮政编码: 725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15252179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方:  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2
MA6XU6L443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金州康城A6号楼1
单元401室

邮政编码: 71001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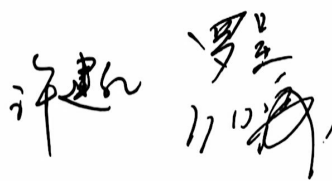
电话: 0915-2528388

传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安
康汉滨支行

账号: 2607 0602 0920 0247
9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参照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监理人：

单位名称： 安康楷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乙级 ；

1.2 设计人：

名 称： 含章（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乙级 ；

联系电话： 杨方路15929152323 ；

1.3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方提供给承包方的图纸、发包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 发包方所有 。

关于发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建设施工使用。

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方

2.1 发包方代表

发包方代表：

姓 名： 张书华 ；

联系电话： 0915-2521799 ；

职权：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建筑材



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工程价款的支付权；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行使发包方应有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3. 承包方

3.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立平；

注册证号： 陕261060700918；

联系电话： 13909156306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 郑甫新；

注册证号： 1420475；

联系电话： 15353278678

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吕全军；

注册证号： 陕建安C3(2019)0030124；

联系电话： 15332662818

施工员：

姓 名： 周东霞；

注册证号： 0612310100023001292；

联系电话： 15029702999

资料员：

姓 名： 廖伦攀；

注册证号： 0612311100023001047；

联系电话： 15709252777

质量员：



姓名： 张军强；

注册证号： 0611610696116000439；

联系电话： 15291549091

3.2 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

3.3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扣承包人合同价0.3%

3.4 履约担保

承包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按照履约保函约定，期限为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为止，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3.5.1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如出现任何质量及施工安全问题，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5.2 承包方必须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所有人员进驻现场组织管理施工，如缺一人未按承诺到场，发包方按照招标文件、承诺书一到二次处罚提醒，三次以上发包方有权解除承包方合同，承包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发包方将承包方单位不遵守承诺告知相关管理单位，对承包单位进行处罚。

4、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李元元；

联系电话： 18909151064；

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承包方主要施工人员和设备到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前两次支付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7. 工程进度款支付

7.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承包方应当按照发包方指定格式和程序，在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呈交《工程量完成申报表》，提出中期付款申请《工程量完成申报表》须附承包方上月15日至当月15日期间已完成的工程量以及发包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并按时呈交。若承包方逾期呈交，或呈交格式不符合发包方要求，或其提交的报告未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整改的，发包方有权拒绝对承包方呈交的付款申请资料进行确认，并视为承包方放弃当期支付请求，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7.2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包含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从前两次支付进度款中平均扣回。工程进度款按月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按当月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80%支付，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9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无任何争议的，按审定价付清含质保金在内的剩余工程款。

8. 竣工结算

8.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竣工结算审核

8.2.1 发包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方审核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审计期限不超过6个月，审计期间不计入发包方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审计完成后28天内发包方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工作，审计期限不计入发包方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8.2.2 发包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论作出后的合理期限内。因承包方不认可审计结论导致双方发生争议，进而出现付款迟延的，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结算办法

8.3.1 以中标价（包含总报价、综合单价）作为合同价，以此为签订承包合同的依据。

8.3.2 结算价是合同价加（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造价和工程量变化所引起的总价的增减。

8.3.3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其计价方法按下列原则确定

8.3.4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其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时，依发生的工程量按施工方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8.3.5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某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减 10%以上且该分项工程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 10% 以上时，则该分项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的结算单价均按照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招标时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调执行。

8.3.6 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变更工程的单价应根据当期的市场材料信息价套用预算定额后重新组价，报县招投标服务中心或审计局审核后再按照投标时下浮的比例作为结算依据。

8.3.7 施工中若出现清单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对变更造价的认定，由县招投标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并报县财政局和县审计局备案。工程变更以及对变更造价的认定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结算综合单价以审核后的价格按照最高限价和中标价的比例同比下浮执行，措施项目费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8.3.8 工程竣工验收后，除预留工程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在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28天内一次结清。

8.3.9 发包方在质量保修期（24个月）满后28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方。

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1 质量保证金



9.1.1 承包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9.2 保修

9.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_____。

9.3 修复通知

承包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_____

10. 劳动用工管理

10.1 对发包方支付的工程款, 承包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

劳动报酬和购买保险。若因工资发放与工人发生纠纷的, 与发包方无关。若发生劳动纠纷, 承包方须妥善解决并不得影响发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并须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10.2 承包方与发包方办理结算时, 必须按劳务人员的劳动

合同约定结清劳务班组及其人员的劳动报酬并签署《退场承诺书》和《退场工资结算确认书》, 承诺退场。

11. 违约

11.1 承包方违约

11.1.1 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11.1.1.1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11.1.1.2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11.1.1.3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11.1.1.4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11.1.1.5缺陷责任期内未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11.1.1.6承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11.1.1.7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1.1.2 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方式：以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和采取补救措施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1.1.3 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一次性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1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1.2.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达到三通一平标准，场地不能及时移交产生的工期进行顺延，超过30天仍未移交，发包人应承担实际延误产生的相关损失。（钢结构连廊建设场地移交时间必须待主体消防验收后双方共同确定；因该项目为主体的附属工程，承包方进场时需同主体承包方在安全管理、质量、材料堆放、水电使用等方面加强沟通）

11.2.2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逾期付款的按照一年期LPR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超过一定期限未付款的，承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或根据情况解除合同，由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结算。

11.2.3 发包人承担的损失部分应不超过承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赔偿总金额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发包方继续使用承包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方文件和由承包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2. 完工验收

12.1 完工验收条件



(1) 申请完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承包方应保证分包工程材料及施工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方对因工程材料或施工缺陷而引起的质量事故负责。

(2)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图纸、发包方指令和国家、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方应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3)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的要求以及发包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方应按发包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方须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每道工序施工前，承包方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其他隐蔽工程；否则，承包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承包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承包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承包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的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2 完工验收程序

12.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3天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建设单位、监理进行初步验收。

12.2.2 初验合格后，发包方组织有设计单位、监理、政府有关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参与竣工验收。发包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方按意见整改。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岚皋县医院

承包方(全称)：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岚皋县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附属室外工程（次入口大门及院内地面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间工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方、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公章) 岚皋县医院

承包方：(公章) 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岚皋县城关镇新街19号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康城A6号楼1单元4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广意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15-2521799

电话： 0915-2528388

传真： _____

传真： 0915-252838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607 0602 0920 0247 91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16



附件2:

施工安全责任书

工程名称：岚皋县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附属室外工程（次入口大门及院内地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新街19号

发包方：岚皋县医院

承包方：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及《生产安全事故划分试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发包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向承包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承包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

3、发包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发包方应在承包方入场一周内催促承包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承包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7、对承包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发包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发包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承包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人字梯等要由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承包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承包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高空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承包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承包方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承包方总承包人应维护发包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承包方必须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承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发包方工作。



8、承包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发包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承包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承包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由承包方负责。

10、遵守发包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承包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承包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小型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发包方工作。凡属承包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发包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承包方负责。

16、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发包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17、承包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发包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



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承包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对承包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0、承包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1、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因此造成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时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发包方有义务协助处理上述事宜。

22、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日期交齐相关手续及证件，否则除承担全部责任，还要承担有关部门对发包方的处罚。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协议一式贰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保存一份，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发包方（公章）



法

人：

签订日期：

2024.9.28

承包方（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游个意

签订日期：2024.9.28

